

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辦理病理解剖、 <u>身心障礙</u> 鑑定及其他 因鑑定所生之費用，均 由藥害救濟基金支付。	第七條 辦理病理解剖、 殘障鑑定及其他因鑑 定所生之費用，均由藥 害救濟基金支付。	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施行法立法精神及第十 條規定，將條文內有關身 心障礙者之內容，修正為 適當之文字。